附件2

现场资格审查疫情防控须知

（一）在资格审查前14天起须注册“渝康码”（市外考生“健康码”）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（通过微信、支付宝小程序或手机APP完成注册），自我监测有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的，须及时在“渝康码”进行申报更新，并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。建议考生资格审查前14天内不得离开本地、不得与有境外旅居或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接触，严格按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本人防护。

（二）14天内在渝考生须持资格审查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，且重庆“渝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为绿码，无异常（当日更新），体温检测＜37.3℃，且无异常情况的，可入场参加资格审查。

（三）14天内从市外其他低风险地区来渝（返渝）的考生，须提供现场资格审查前3天内2次（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，且2次采样均须在重庆市范围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注：核酸检测报告时间以采样时间为准。请考生根据自己参加资格审查时间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，以免影响您参加资格审查。

（四）考生进入资格审查点时，须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，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相应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（纸质和电子均可），并出示“渝康码”（市外“健康码”）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备查。（“两码一报告”三者缺一不可，否则不能进入）。同时，还要扫“场所码”，市外来渝（返渝）人员还要增扫“社区报告二维码”（来渝已扫“社区报告二维码”不再重复扫码），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后，方可进场参加资格审查。

（五）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不得参加资格审查：

（1）资格审查前21天内有境外旅居史，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。

（2）新冠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、密接的密接，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。

（3）尚未出院的新冠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；或者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。

（4）资格审查前14天内，曾出现体温≥37.3℃或有疑似症状，且考试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。

（5）资格审查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。

（6）资格审查当天，重庆“渝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异常（非绿码）的考生。

（7）资格审查当天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规定时限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。

（8）进入资格审查点前，因体温异常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。

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考生，不再参加此次资格审查，并视同主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（六）考生在资格审查前14天及资格审查期间避免参加聚会、聚餐等聚集性活动，减少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做好个人防护。

（七）上述防疫要求根据本市疫情防控政策动态调整。区教委应结合实际情况，提前向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告知防疫要求。